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铁桥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逝世。谢铁桥先生生前持有 177,496,834 股公司股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规定和河北省河间市公证处出具的（2020）冀沧河证民字第 456 号《公证书》，由谢志峰先生、谢昭庭女士继承上述股份。其中，谢志峰先生继承 152,266,834 股，谢昭庭女士继承 25,23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已变更至谢志峰及谢昭庭账户，权益变动已变更完成。

二、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与谢志钦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与谢昭庭女士为兄妹关系。谢志峰先生、谢志钦先生、谢昭庭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6.48% 的股份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原持股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继承后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谢志峰	44,664,152	5.31%	196,930,986	23.42%

谢志钦	543,076	0.06%	543,076	0.06%
谢昭庭	0	0	25,230,000	3.00%
合计	45,207,228	5.37%	222,704,062	26.48%

三、此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6.48%的股份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谢志峰先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工作，主导公司的发展方向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董事会成员选任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存在重大影响。谢志峰先生此次股份变动后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和生产经营的稳定，有利于经营方针的延续性，更好的实现公司远期的战略规划，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